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2〕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37 号，附件 1）要求，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撰写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总结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各项情况，客观、全面反映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成果和存在问题，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年度报告是对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各校在典型案例一栏要认真撰写工作特色和取得的重要进展，我厅将择优推荐教育部。

二、报送方式

各高校登录“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27.186.55>）完成《2021 年度高

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系统操作请查看《2021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附件2),系统自动沿用去年各单位报送的联系人和账号密码。各项内容和信息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填报时间

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24:00,我厅将于3月20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对各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山西大学的年度报告由教育部进行审核。

四、其他事项

请各校将填写完成的《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盖章版PDF扫描件)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年度报告工作人员信息表》(WORD版)(附件3)于3月18日前发送至我厅指定邮箱。职业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的相关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普通本科高校的相关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山西大学在向教育部报送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省教育厅。报送材料统一以“单位名称高校教学实验室工作年度报告及联系人信息表”命名。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张治湘、李康伟

电话:0351-3046828 邮箱:gjc@sxedc.com。

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贾琪华

电话:0351-3046534 邮箱:zcc@sxedc.com。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2. 2021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3.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年度报告工作人员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3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年度直接报送。为做好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报送方式

(一)年度报告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以

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27.186.55>)报送。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所属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于2022年3月18日前登陆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工作。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于3月31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对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系统填写并提交本部门年度报告。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的年度报告由教育部进行审核。

(四)各单位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王繁,联系电话:010-66097856。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尤老师,联系电话:15045096087。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2021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报送工作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27.186.55/>）进行。在网站首页点击“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模块即可进入管理系统。

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8:00——3 月 31 日 23:59。

一、联系人及账号密码

年度报告填报为每年例行工作，系统自动沿用去年各单位报送的联系人及账号密码。

如需更换联系人及密码，请填写《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变更事项说明》（见附件），将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下文指定邮箱，系统修改完成后会向新联系人发送短信通知。

二、高校填报流程

登录管理系统选择“年度报告管理工作”→点击“年度报告录入”→根据本校情况，选择相应模块，即“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所属高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或“部省合建高校”→点击“信息录入”→录入完成后点击“导出 word 版”→打印并提交本校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将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为电子版（PDF 格式）→点击“上传文件”提交→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

三、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填报流程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审核所属高校提交的年度报告，审核无误后，汇总填写本部门年度报告。

1. 审核操作：登录管理系统选择“年度报告管理工作”→点击“数据表审核”→点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实验室信息审核”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所属高校实验室信息审核”→点击“通过”或“驳回”；如“驳回”，请联系高校修改后重新提交，直至“通过”。

2. 填报操作：登录管理系统选择“年度报告管理工作”→点击“统计表汇总”→点击“所属高校信息系统汇总”→根据要求补充相关内容→点击“导出 word 版”→打印并提交相关领导审核后签字盖章→将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为电子版（PDF 格式）→点击“上传文件”→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1-84865461，15045096087（尤老师）

电子邮箱：gxsys21@163.com

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变更事项说明

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变更事项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手写签字）	经办人及电话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联系人信息：（填写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变更事由			

附件 3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年度报告工作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处室及职务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